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I. 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 1. 增加檢控家暴個案才是最符合公眾利益** – 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文件，若某家暴案件並無令受害人受到重大的傷害，或罪行並非嚴重時，檢控人員需考慮案件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才決定以檢控或非檢控方式處理。而根據我們對所謂‘公眾利益’的理解，意即若有關罪行不會令受疑人受重罰、或案件可能需排期很久才可上庭、或案件只是涉及婚內性罪行、或受疑人表現出悔意、或案件有明顯減刑因素、或可用民事補救、或受疑人所犯的錯誤屬輕度等，即可考慮以非檢控形式處理。但本分會認為在家暴案件以倍數增加的今日，‘檢控大部份家暴案件中的施虐者’，以給予社會大眾及潛在施虐者正確訊息，才是最合乎公眾利益的做法。
- 2. 應採取措施鼓勵受害人指控施虐者及出庭作證** – 律政司的文件又顯示，檢控人員十分看重受害者的意見，甚至在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後，考慮檢控會對該家庭造成的影響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但本分會十分質疑檢控人員是以何方式及在何情況下取得所謂家庭狀況的資料，及檢控人員是否有適當的專業訓練去評估檢控會對該家庭造成的影響。因此本分會建議政府設立制度，將家暴案件發生後的四星期，定為緊密輔導期，安排社工為受害人提供有關檢控的意見，及鼓勵／支持他們追究／為法庭個案作證。
- 3. 應為受害人出庭作供提供協助** – 不論律政司或警方都著意提出部份家暴受害人不願意作供指證施虐者，導致檢控困難。但根據前線社工經驗，家暴受害人拒絕指證施虐者，除了是一些心態上的問題(例如不想自己的子女看著父親因為母親的指控而入獄)，需要由輔導人員勸解及鼓勵外，很多時亦因為她們害怕在法庭的環境直接面對施虐者，因此本分會認為司法部應考慮容許她們以視像作供，甚至是接納她們的錄影供辭。
- 4. 應防止簽保守行為被濫用** – 根據社署前線人員的經驗及過去以簽保守行為處理的家暴個案數目，本分會絕對不同意律政司在提交文件中第 10 及 12 段所說，檢控人員只在極罕有、被告人有心改過的情況下才會以簽保守行為處理個案。事實上在去年千多宗家暴刑事個案中，有 6 成半都是以簽保守行為處理，遠遠高於一般案件的比率，加上現時在裁判法院工作的檢控人員，部份都並非專業律師，令人擔心到有關安排被濫用作簡易處理問題的

方法。因此本分會建議律政司要作出規定，任何個案若要以簽保守行爲處理，必須由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級人員作最後決定。而每年律政司亦要與警務署合作，統計當年以簽保守行爲處理的個案的重犯/重報案率，以決定是否應該收緊簽保守行爲的安排。事實上，根據警方提交的簽保守行爲個案重犯數字，簽保後又再重犯的施虐者明顯比以其他檢控方法處理的個案多三倍，更何況數目並未包括該些在簽保後曾經報案、但未有再被成功帶上法庭的個案（而報案的個案大多都牽涉暴力及不法行爲）。再者，近月傳媒報導過的部份嚴重家暴案件，例如博康邨擲殺女兒案，犯人都是曾簽保守行爲的人士。若警方要堅持簽保是一個好方法去處理家暴案，可能亦要研究該些嚴重個案中，有多少受疑人是曾在法庭簽保，以證其功用。

II.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1. **應交由督察級人員決定是否涉及刑事** - 儘管警方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家暴個案的處理流程，前線社工依然不時聽到受害人投訴警察處理其個案的手法，部份受害人更不認同領隊的警長級人員即場決定案件不涉刑事的決定，因此本分會建議警方考慮將有關決定提升至由督察級人員作出，並需即時向受害人作出清晰解釋，以保證其準確性。
2. **需作出受害人友善(victim friendly)的安排** - 本分會歡迎警方將部份家暴個案交由刑偵人員處理，但由於刑偵人員的當值時間不定，受害人要接觸他們恐怕容易，不少社工便曾表示要化很多氣力及時間才能與刑偵人員聯絡上。加上刑偵人員的工作經驗及重點集中於刑事案件，態度及處理問題的方式未必能令家暴受害人覺得滿意，故本分會建議警方在該些刑偵小隊中指派部份女隊員作為指定聯絡人，並讓受害人知道她們的當值時間，以便聯絡。
3. **如何處理‘認罪’說話及給予受害人時間考慮** - 由於警方及律政司都反覆提及受害人作供對起訴的重要性，及指出一般一對一的家暴個案中，施襲者多會否認自己曾作出暴力的行爲。關於此點，本分會認為警方應作出兩項程序改動，第一，當警察應召到達現場時，若受疑人在清醒狀態下承認自己曾作出暴力行爲（例如：阿 SIR，兩公婆耍下花槍，拳腳推撞下啫，無傷痕喎），警長便應將其拘捕帶署，然後套取警戒供辭，以免錯失犯人認罪的時機。第二，如警察在場時報案人表示不肯指證施襲者，警方最少亦應要求她往驗傷或將現場情況攝錄，然後提醒受害人有權利隨時再作出追究。警方並應設立四星期的緩衝期，期間讓社工有機會鼓勵及輔導受害人重新考慮是否追究施虐者，然後警方可於四星期後派出警員聯絡受害人，再肯定她的意向。
4. 本分會亦建議分區警署印製單張，在處理家暴案件時交給受害人，告知其可享之權利及服務。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